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5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3日

至2026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2	舍得酒业	2026/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1月7日9:00-12:00，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二)公司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公司邮编：629209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0825)6618269

公司邮箱：tpzqb@tuopai.biz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舍得酒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5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新增1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谢佑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谢佑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强先生具备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佑平，男，1964年9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一级律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司法智库顾问，上海市律师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现任湖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谢佑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强，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射洪县国库支付管理局副局长，射洪县人大常委会财工委副主任，射洪县东岳乡人大主席，射洪县东岳乡人民政府乡长，四川射洪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局长，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EHSQ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执行主任、生产保障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5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新增1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谢佑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6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0,5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1,177,5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31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689,527,20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10,704,7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2025年1月28日届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增发行股票198,17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10,704,725股增加至12,208,881,2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1,369,937,28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3.13%；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838,943,9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87%。

2025年6月30日，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中19,821,318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50,115,9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其在《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的承诺义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前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0,5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48,996,897	248,996,897	--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4,699,068	74,699,068	--
3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99,378	49,799,378	--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799,378	49,799,378	--
5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498,447	124,498,447	--
6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99,068	74,699,068	--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96,524	38,096,524	--
合 计		660,588,760	660,588,760	

注：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双百”)同为国货航股东，合计持有国货航股份比例为5.40%，因其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另行披露其减持计划。

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6. 特别事项说明：根据《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1)公司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星公司”)及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货运”)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以及(2)根据国货航彼时全体股东于2022年6月2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承诺：未经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限售期(即2021年9月28日起满5年的期限)内不得直接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部分或全部股份，亦不得通过信托、资产证券化、质押或以其所持股份为标的的其他形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国货航股份，也不得通过控制权变动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部分或全部股份；但其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至其关联方的不受上述限制；其中，菜鸟供应链前述股份转让限制的前提是公司与菜鸟供应链及其他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签署且持续有效，且国货航未出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鉴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签署且持续有效，且国货航未出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于《发起人协议》中承诺的股份转让限制仍然有效。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5家股东不在本次解除限售范围内。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50,115,965	92.97%	-660,588,760	10,689,527,205	87.56%
其中：首发前限售	10,689,527,205	87.56%	0	10,689,527,205	87.56%
首发后限售	660,588,760	5.41%	-660,588,76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8,765,260	7.03%	+660,588,760	1,519,354,020	12.44%
三、总股本	12,208,881,225	100%	0	12,208,881,225	1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2. 股本结构表；
3.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4.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5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决议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吴钟鸣先生、刘西茜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吴钟鸣先生、刘西茜女士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张楠女士、蔡晓晓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楠女士，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女士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晓女士，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蔡晓晓女士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二)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5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其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太原重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被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科商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42,941,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5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非独立董事梁志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胡明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宓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黄雅彬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82,312,895	99.7715	49,983,651	0.1883	10,645,443	0.04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90,057,942	99.8007	43,254,861	0.1629	9,629,186	0.036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89,458,931	99.7985	42,163,711	0.1588	11,319,347	0.042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余英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384,931,935	99.404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4.01	选举余英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139,398	89.17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2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02执647号之一，以及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原因
李梅兰	否	2,957,994	66.67%	1.06%	否	司法拍卖
李洁		1,919,696	66.67%	0.68%		
林车		1,643,338	66.67%	0.59%		
合计	—	6,521,028	66.67%	2.33%	—	—

李梅兰、李洁和林车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

2、拍卖时间：2026年1月24日10时至2026年1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

3、拍卖标的：李梅兰、李洁和林车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4、起拍价说明：上述股份的网络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以实际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为起拍价(具体情况请见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目前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拍卖日前进行调整。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6,521,028股外，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林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任职，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结束前暂缓、中止或撤回拍卖；且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02执647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文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文渊先生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文渊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文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77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份121,460,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66%(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8.8444%)的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46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2%(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13,73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00%)。如在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2、持有本公司股份68,725,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0044%)的股东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3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00%)。如在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4,518,984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1,212,000股。下文中计算相关减持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1,373,306,984股。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大麦”)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石元影”)、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阳大麦	68,725,881	5.0044

2、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证投	45,507,964	3.3138
金石智娱	3,114,896	0.2268
信石元影	48,997,572	3.5679
青岛金石	23,839,800	1.7359
合计	121,460,232	8.84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共计不超过27,46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2.0000%。其中，中信证投减持股数为不超过9,694,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7059%；金石智娱减持股数为不超过646,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0471%；信石元影减持股数为不超过11,41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8315%；青岛金石减持股数为不超过5,705,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4155%。(如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其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共计不超过13,73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1.0000%。(如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阳大麦不存在与其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东阳大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9、“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证券登记信息的名称变更手续。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东阳大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的股东青岛金石承诺：自2017年3月31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2017年3月31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公司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依据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吴翔和朱晓宇作为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调整，现委派陈红霞接替朱晓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翔和陈红霞。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陈红霞2020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0年3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陈红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274,799.9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备注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395,140.00	122,811.55	71,146.28	已结项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85,000.00	85,000.00	54,679.37	未结项，预计项目到期日为2026年12月
3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628.00	8,000.00	3,562.54	未结项，预计项目到期日为2025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已结项
	合计	545,768.00	272,811.55	186,388.19	/

三、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外部环境变化、投入规划等影响，该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化系统部署、机房建设及全国各分公司网络改造进度等有所延后，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信息安全水平，虽然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50%，但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底。

2、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后续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的同时，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